



# 养老诈骗花样繁多 筑牢防线安享晚年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老年人是社会发展的经验积淀与宝贵财富,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正日益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目标。然而,近年来却有不少不法分子盯上了老年人这一群体,通过各种手段实施养老诈骗,这不仅违背了尊老敬老的中华传统美德,更是触犯了刑法,应当受到法律的严惩。

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政法机关重拳出击,打击通过游说、诈骗等手段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犯罪行为,旨在让老年人安享晚年生活,远离骗局。

近日,北京市法院系统集中审理了一批涉及养老诈骗的案件,在严惩犯罪分子的同时,提醒老年人切莫轻信各类免费陷阱,投资或购买商品,服务前应多思多看多询问,子女和全社会也应进一步关爱老年人生活,共同筑牢防范养老诈骗的坚固防线。



漫画/高岳

## 防癌噱头诱导消费 混淆概念构成诈骗

自体免疫细胞回输可以防癌抗癌?当心,这可能就是诈骗的噱头。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诈骗老年人案件,被告人肖某伙同他人假扮医院工作人员,诱导6名老年人购买并进行细胞回输项目,共骗得69.65万元,被法院认定构成诈骗罪。

2018年4月至8月间,肖某等人以老年人为目标,通过拨打电话、车接车送、免费健康检查等形式吸引被害人到现场参观、体验,随后召开讲座,宣称通过细胞回输可以增加免疫力,具有防癌抗癌功效,细胞回输分两个档位,大单一疗程58500元,小单一疗程39800元,致使6名老年人被骗,其中最年长的被害人89岁,诈骗数额达69.65万元。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定肖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罚金10万元,并责令肖某向被害人退赔损失。宣判后,肖某不服,提起上诉。

北京一中院对此案二审后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分析称,老年人群体多具有经济实力和强烈的健康需求,但缺乏辨识能力,容易被骗。此外,随着年龄的增长和社会角色的转变,老年人接受信息的渠道变窄,分辨信息的能力有所下降,而科技的发展以及社会生活条件的不断进步,使事物更新换代较快,在信息爆炸的时代,老年人对许多新事物及相关的政策法规不能及时了解,因此对犯罪分子多变的犯罪行为缺乏相应防范意识。

对于细胞回输,法官介绍,在2015年6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取消了对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明确要求对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应按临床研究的相关规定执行。这也表明,自体免疫细胞治疗尚处于医学研究阶段,免疫细胞回输是否具有治疗功能还处于理论和研究阶段。犯罪分子以抗癌防癌、提高免疫力为噱头推销的细胞回输项目显然属于混淆概念,老年人应当正确认识细胞回输等新型治疗方式,切忌上当受骗。

法官提醒,只有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正规医疗机构,方能从事诊疗活动,老年人不要相信非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结果,凡是涉及医学活动的,务必前往正规医疗机构。遇上保健品、免费体检等与健康相关项目,需要大额消费前,要多想想多看多询问,多与家人商量、沟通,不要盲目轻信他人的宣传,发现异常,及时向公安机关、卫生行政部门反映。

## 以房养老房财两空 虚假宣传获刑罚金

说好的“以房养老”,却最终变成了“房财两

空”。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以房养老”诈骗案,被告人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老年人财物,数额高达400余万元,被依法认定为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4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28万元,并对查封、扣押在案财产依法处理。

2018年10月,被告人柴某在向被害人刘某某夫妇宣传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以房养老”项目期间,引导刘某某夫妇将自己名下的房屋抵押,以此向王某某、孙某某借款用于理财。刘某某夫妇受其诱骗,将名下两套房产分别抵押给王某某、孙某某,在获得放款500万元后当即向放贷人王某某、孙某某支付了首月利息及“服务费”14万元。柴某则通过POS机刷卡的方式将剩余款项中的485.99万元转走并据为己有。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柴某的上述行为构成诈骗罪。宣判后,被告人柴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北京三中院二审后查明,根据涉案银行卡交易明细等证据,被害人房屋抵押贷款480余万元均已转入柴某名下银行账户并通过网络支付方式被转移,柴某实际控制、支配着上述款项,柴某有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行为,被害人系陷入错误认识后处分涉案财物,柴某的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示,近年来,有不少不法分子以“投资养老”“以房养老”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诱骗老年人办理房产抵押,再把借来的钱拿去买其推荐的理财产品或直接据为己有,其本质是骗取百姓“养老钱”,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

法官提醒,老年人需谨记投资有风险,切勿相信所谓“稳赚不赔”“无风险、高收益”的宣传,应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正规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建议老年人在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前,多与家人商量,多咨询正规金融机构的专业人员,对投资活动的真伪、合法性进行了解和判断,防范不法分子诈骗侵害。

## 养老会员暗藏玄机 高额收益实为陷阱

面对7%至12%的高额收益,你会心动吗?殊不知,在这背后,是一个挖好的投资陷阱。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对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进行了审理,被告人周某以承诺高息返利等形式公开推销养老会员服务,先后违法吸收公众存款490余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4个月。

法院查明,周某是某总公司养老分公司总监,在无相关资质的情况下,其租赁场地作为经营场所,招聘相关业务人员,通过发传单、组织参观、发放礼品、承诺高息返利等形式公开推销养老会员服务,与老年人签订《预订养老服务合同》,承诺7%至12%的收益,吸收不特定社会公众的资金,再由会计人员将资金转入总公司,返利后周某拿取底薪并按比例将提成据为己有,以达到非法集资

获利的目的。此后,总公司出现资金链断裂,导致相关资金无法退还给参与集资的老年人。2020年11月,周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经审计,此案涉及投资人230余人,吸收公众存款490余万元。

房山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周某伙同其他同案人员,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未经有关部门批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鉴于周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据此判处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3年4个月,并处罚金;判处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投资人。

法官提醒,“投资”一词往往会让人联想到日后会有高回报,从而产生一种投入的冲动和向往,但现实是,“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投资有风

险”“高收益通常意味着高风险”,老年人尤其应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市场经济存在一定程度起伏与波动,即使是合法的投资项目,也很难保证稳赚不赔,老年人在做投资决定前应检查接受投资的主体是否正规、合法,不能十足确定的,就不要参与投资。投资过程中应主要保护个人的信息安全,不随意透露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个人及财产信息。同时,在投资过程中,不论是接受投资方的允诺,还是相关的支付凭证等,都要做到全程留痕,以便出现争议时,有据可查。

法官同时表示,如果接受投资方不能出示正规资质证明,同时允诺给予超出正常利息水平的高额回报,让签署空白合同或不给投资人留存合同的,都很可能是诈骗圈套,老年人遇到上述情况应及时远离,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 法规集市

### 刑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共同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 老胡点评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进步和人均寿命的不断增加,我国老龄人口的比例也随之而不断增长。在此背景之下,国家和社会各界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日益加大养老服务力度。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却以提供“养老服务”、开展“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等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诈骗老年人钱财。

由于社会的快速变化和科技的不断更新,一些老年人信息获取不足,辨识能力下降,极易

陷入不法分子用谎言编织的圈套之中,造成财产的巨大损失和精神的极度痛苦,严重影响身心健康、家庭和睦,给养老生活带来沉重阴影。

对实施养老诈骗,侵犯老年人财产权益的行为,相关部门应当协同配合,尽锐出击,做到快侦快捕、快诉快判,严厉打击。同时,基层组织应当用老年人听得懂、易接受的方式广泛深入开展防骗知识宣传,让防诈知识进社区、进广场、进公园、进家庭、入脑入心,切实筑牢全社会防范养老诈骗的堤坝。

胡勇

## 耕地租赁合同无效 各自承担复耕责任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年来,许多农户将家庭承包地租赁给他人以获取更多利益,而由此引发的纠纷日趋增多。近日,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7年1月1日,占某和宝某签订了一份土地租赁协议,宝某租赁占某的8.8亩耕地开办停车场。合同签订后,宝某支付2017年至2019年租金42240元,后因双方合同擅自改变了土地用途,宝某建设的停车场无法办理手续,租赁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由此引发纠纷。

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双方历经三次诉讼。第一次诉讼由宝某提起,湟中区人民法院判决宝某与占某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无效,占某不服提起上诉,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第二次诉讼由占某提起,请求判令宝某支付2020年、2021年土地租赁费共计28160元,并复耕其承租的8.8亩耕地。宝某反诉,请求判令占某返还宝某租金46640元,介绍费1万元,合计56640元,后双方均撤回诉讼。在第三次诉讼中,双方就谁承担复耕责任打起了“拉锯战”。

法院认为,《土地租赁协议》无效,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对占某提出让宝某复耕及赔偿土地损失的请求予以支持,同时占某也应当返还宝某租金。其中复耕责任成为双方的争议焦点,基于土地租赁协议是双方在明知要将耕地用于生产建设后仍然签订,双方都有过错,根据法律规定,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为了不影响今年的耕种,法院判决宝某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十日内将耕地恢复至适耕状态,占某对复耕予以协助;宝某复耕完成之日,占某返还宝某租金12672元。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我国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本案中,占某与宝某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改变土地用途,最终占某不仅没有实现自己的“发财梦”,还应当承担复耕协助责任。

## 集体土地征用补偿 离异妇女仍可分配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余媛

农村妇女与外村男子结婚后又离婚,还能否享有本村集体土地征用补偿款的分配权?近日,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05年1月,淮安区村民周某某与外村男子结婚,但户籍未迁出。2016年10月,周某某离婚后回原村居住至今。1997年3月至2015年5月,周某某所居住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被征用,相关村民获得补偿款。2015年9月,村民小组就土地征用补偿款如何分配进行公示,分配方案中显示“已婚但户口未迁出人口不参与租金分配”,周某某户代表亦参与该讨论并同意了分配方案。自2016年起,周某某提出要求参与分配土地补偿款,遭到多数村民反对。2018年9月,周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村民小组在其自治范围内行使村民自治权,就征用土地补偿款经民主议定程序确定方案,规定已经结婚但户籍未迁移的村民不参与分配。虽然议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但其决定的分配方案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侵犯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间对集体组织收益所享有的平等分配权。

后经法官释法说理,双方自行和解,周某某撤回起诉。

### 法官说理

经办法官表示,随着新农村建设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农村征地补偿款分配纠纷案件越来越多,部分村民基于“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等乡土观念,在土地承包、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征地补偿等权益方面已将已婚或离异妇女排除在外。

本案中,村民集体讨论决定本经济组织内部事项,程序合法,但法院在审查程序是否合法的同时还需对实体内容进行必要的审查,即土地补偿款分配方案的内容也必须符合法律规定。显然,本案土地补偿款分配方案剥夺了不在原集体经济组织居住但户口未迁移已婚妇女的收益分配权,不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且侵害了已婚、离异妇女的合法权益,无法保障实际上依赖于村集体分配经济收益的妇女生活、发展的利益。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要加大涉及土地承包、妇女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宣传力度,适时参与到农村基层治理中,提高基层组织依法、科学、合理进行民主自治能力。

## 疫情影响收入减少 逾期房贷合理延后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王黎明

买房后因收入减少导致房贷断供,银行能否要求贷款者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并对抵押房产主张优先受偿?近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了这样一起案件,驳回了银行的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2018年年底,小侯为买房从某银行贷款62万元,并以所购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办理了抵押登记。2021年11月,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小侯收入减少,导致其屡次违约,银行向小侯寄送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要求其清偿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共计53.6万余元。随后,银行将小侯诉至法院。

面对银行的诉讼,小侯主动多方筹钱,于2022年3月一审判决前,将逾期款项全部清偿完毕,但因小侯多次逾期,银行认为其不讲诚信,仍要求其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对其提供的抵押房产实现优先受偿权。

一审法院认为,小侯虽在贷款期间累计多次未按约定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构成违约,但诉讼中已清偿完毕所有逾期款项,违约导致的后果与影响轻微,且确有继续履行贷款合同的诚意,其违约行为已得到了纠正,从维护交易稳定的角度出发,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继续履行为宜,故对银行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一审宣判后,银行不服,提起上诉。许昌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二审承办法官表示,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规定,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

本案中,小侯违约导致的结果与影响轻微,且其确有继续履行贷款合同的诚意,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 商户注销不认旧账,欠款谁来还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个体工商户注销后对其之前的货款不认账,供货商能否要求其依约付款?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法院秉承公平诚信原则,依法诉前调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经法院调解,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王某最终当庭支付货款31万元给供货商某食品公司。

法院查明,王某系南昌某超市的经营者。2019年4月14日,王某拿着盖有南昌某超市印章的格式合同来到某食品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某食品公司于次日在合同上盖章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南昌某超市提供食品等货物。起初,双方履行合同尚且顺利,自2020年1月20日至5月14日止,双方经结算,南昌某超市尚拖欠某食品公司货款31万元未付。某食品公司多次催讨货款,王某均以南昌某超市于2019年4月26日被注销为由,拒绝承担责任。随后,某食品公司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王某偿还拖欠的货款31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立案法官在认真调查后,发现本案争议的焦点为个体工商户注销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只要将案情清楚相关法律规定,问题将迎刃而解。遂将该案纳入诉前调解程序。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向原被

告释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相应的,个体工商户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登记终于注销。无论个体工商户是否登记字号,也不论其是否注销,个体工商户的债权人均可以经营

## 经营者对个体工商户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经办法官庭后表示,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同时,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从事工商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由此可见,个体工商户是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在民事程序及实体法律上属于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正当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对其经营的资产和合法收益,个体工商户依法享有,同时,在经营过程中也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司法实践中,起诉个体工商户怎么确定被告主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应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

个体工商户的个人和家庭为债务人主张权利。个体工商户注销后的债权债务,应当由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承担。

经过调解员专业的法律法规释明工作,王某

经营者不一致的,以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民法典同时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确定个体工商户的诉讼主体资格和责任承担方式,有以下情形:

一是无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应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个体工商户(字号)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因为个体工商户无字号,不具备诉讼上的主体资格,无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为了防止人去楼空,责任主体缺位,只能以经营者作为当事人。

二是无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应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因为无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在经营过程中,一般以字号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如以字号作为个体工商户的标识进行广告宣传、订立合

同,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等,因此,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更利于查明案件事实,促使诉讼活动有效开展。

三是实际经营者与业主不一致时,以业主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当事人。在实践中经常会出现“借证经营”现象,即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上所登记的业主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情况,两者均是必要共同诉讼人,必须一同起诉或应诉,由人民法院对他们所主张的权利或义务必须合一进行审理,一并作出判决。

四是个体工商户注销后,由经营者为诉讼当事人。虽然个体工商户被注销,其作为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归于消灭,诉讼权利能力也已不存在,但经营者对个体工商户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债权人仍可将其经营者作为被告诉至法院,依法追究相应的债权。

本案中,被告王某利用商户注销程序的简便性,违背诚信,其行有恶意逃避债务的嫌疑。法院依法调解后,王某同意当庭偿还原告某食品公司拖欠的货款,体现了我国在法律层面上对于不诚信行为的打击,践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